

\* 務必填寫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with fields for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寄卡地址,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職業資料

Form with fields for 服務機關, 部門名稱, 公司電話, 到職日期, 公司地址, 職級別, 主要所得及資金來源.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 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此

Table with columns: 徵審代碼, 核定月收入, 行業別, 職級別.

申請人親簽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 以作為徵審之依據, 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法目的...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並就此上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須知/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簽簽名

務必簽名!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 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 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 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 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p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 實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 由實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護。

務必簽名!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 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或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第一期 300元, 連續第二期 400元, 連續第三期 500元),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 (醫療費金額<=500元手續費2元, 醫療費金額501元~1,000元手續費3元, 醫療費金額1,001元~10,000元手續費10元, 醫療費金額10,001元~50,000元手續費15元, 醫療費金額50,001元~100,000元手續費30元, 醫療費金額=100,001元手續費50元).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 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 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產品(係指ATM、電話、匯豐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 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產品依個別約定條款執行。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一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對帳單用途往來狀況, 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旅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由本行根據規定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 所謂「入帳日」: 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持約商店為您免負擔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 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 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繳款交付之日, 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 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計算。
\* 本行提供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 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 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下四捨五入), 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 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不予計收。
\* 本行將持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信譽情形綜合評斷結果, 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等因案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 並以作業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 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息依本行每季定期審閱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項者, 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 各帳單逾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時期, 當期應繳總額約新臺幣300元。
2. 連續逾期二時期者, 第二期應繳總額約新臺幣400元。
3. 連續逾期三時期者, 第三期應繳總額約新臺幣500元。
4.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 其違約金連續計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標準如下:
(一) 逾期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 總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 2月份小週信用卡帳單之總款循環帳金額為3,000元, 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 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 小週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 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 個案或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 收到小週應繳最低總金額1,000元, 則4/3結帳日, 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週應繳最低總金額, 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 \$1,000) \times 14 \text{天} (3/4 - 3/17) \times 15\% + 365 + \$2,000 \times 26 \text{天} (2/20 - 3/17) \times 15\% + 365 + \$4,000 \times 17 \text{天} (3/18 - 4/3) \times 15\% + 365 = \$11,51 + \$21,37 + \$27,96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二) 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將卡正卡持卡人或其持有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 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二) 申請人欲使用信用卡, 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 以除低遺失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欲繳消費時, 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 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簽名交易, 於消費時不得簽名。
(四) 持卡人於原單上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 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 部分之美食館、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 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 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 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 持卡人免負擔款之義務。
(六) 信用卡止、附卡為一體關係, 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 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簽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慮, 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該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 或同意負擔調閱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 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該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 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者, 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冒用, 發卡機構將免收手續費, 持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 於其同意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發卡機構處理費用後, 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 並應將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 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期帳款義務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不可歸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 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 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損失、占領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騙、被盜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 並繳付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 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期帳款義務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不可歸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 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 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費用及掛失手續費之損失。
1. 第三次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與其他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擅自將信用卡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之簽名與持卡人簽名, 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持卡人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 且經證明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 持卡人如有本條(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 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規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 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 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超過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一)項約定, 未於信用卡簽名後第二日內通知本行者。
3.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 未提出本行所請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 持卡人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時, 對於辦妥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悉由持卡人負擔, 不適用本條(二)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 應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並應繳付本行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啓事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 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增加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調整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啓事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 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增加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二) 持卡人申請二項以上信用卡(含附卡), 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但書所定情形外, 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 本行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每月起算二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兩週補寄次數超過2次,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者, 本行每份得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三) 本行提供本行, 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 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 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 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 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 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 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 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 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一) 學生或未滿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 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 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二) 二十二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 如於申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未學生者, 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 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 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 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 學生或未滿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 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 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 讓自已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 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 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停卡紀錄
持卡人如因逾期繳款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 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十一、帳務處理通知
會員使用本行所開列之會員權益, 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信用卡自負額時, 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通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規定期限內, 表示異議, 並因而終止契約者, 本行得依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 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期, 但分期付款款項總數小於六期者, 依契約約定繼續履行。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循環信用利息及週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名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每季評估調整之。
十三、持卡人刷卡購買貨品或服務之爭議款項, 依國際組織規定有不同扣款請求期限, 一般係於交易消費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20日內, 且追溯期間不超過消費日之540日內, 各國際組織詳細規定請至本行網站查詢。
十四、本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 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 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 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190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 (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 內含重要文件, 敬請掛號寄出